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於2007年2月26日的會議摘錄

X X X X X X X X X

**IV.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立法會CB(2)1127/06-07(01)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2)1127/06-07(02)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檢討"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127/06-07(03)號文件——律師會就"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2)1127/06-07(04)號文件——律師會提供有關政府當局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於2006年12月21日所舉行會議的紀要擬稿

立法會CB(2)1127/06-07(05)號文件——律師會於2007年2月1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8 行政署長表示，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進展，詳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政府當局大致上已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建議架構，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達成共識。建議架構會帶來實質改善，即可適當認可準備或聆訊前工作、令收費項目合理化，並使釐定費用及重新釐定費用的基礎更加透明。行政署長提述政府當局文件附件B，並向委員簡述現行及建議費用架構下的費用項目的類別。她表示，按現時的費用水平計算，按建議改變費用架構後，根據過往經驗，估計刑事法律援助開支會增加約30%，即每年增加3,000萬元左右。有關向發出指示的律師及律師出庭代訟人的費用架構方面，仍有若干待議事項，須與律師會磋商訂定。

團體代表的意見

9. 香港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主席熊運信先生表示，自2006年3月以來，律師會曾與政府當局先後舉行6次會議，並接納多項建議，以改善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架構。他特別關注到下列待議事項，該等事項尚須與政府當局商討——

(a) 各費用項目的款額

律師會希望建議的費用架構會為法律援助律師帶來合理酬償。雖然政府當局認為不難以現時的費用水平聘用合適的私人法律執業者擔任法律援助律師，但問題依然是可否向被告人提供更佳服務。在現行制度下，法援署所支付的報酬微薄，部分律師行拒絕接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而部分律師行則以慈善形式接辦有關工作。律師會在向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附錄中載述兩宗個案，以顯示就律師的預備工作所支付酬償不足。在首宗個案中，84小時工作的總成本為164,920元，但法援署支付的費用僅有15,846元。扣除擔任助手的見習律師的費用後，主力辦理該案的律師（有逾10年的法律經驗）每小時只獲取720.27元。在第二宗個案中，律師工作153小時，僅獲取18,110.60元，相當於每小時118.30元的法律服務費。熊先生指出，即使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整體增加30%，外委律師所得的酬償仍不合理。律師會希望，政府當局在檢討後會考慮增加刑事法律援助的整體開支，並承諾與律師會商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下各費用項目的收費水平。他強調，建議的費用制度應認同外委律師的角色和責任，並給予合理酬償，以反映律師所作出的工作；及

(b) 訟費評定

基於自然公正原則，律師會無法接受法援署署長為費用爭議的最後仲裁人。律師會堅稱，訟費評定為解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爭議的最佳方法。另一做法是擴大“法律援助覆核委員會”(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26A(1)條成立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或成立一個法定機構，以便就費用爭議作出裁決。

10. 律師會刑法及訴訟程序委員會委員韋智達先生表示，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時顧及未來的需要，至為重要。現時的司法及刑事司法體系於1970年代設立，時至今日，警方的調查質素及罪案的複雜程度均有重大變化。被告人在調查階段、被起訴後及審訊前的不同階段，都須有適當的法律代表。韋智達先生補充，被告人在警署時亦應有法律代表。

11.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戴啟思先生表示，大律師公會大致上滿意建議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架構。大律師公會所關注的基本訟費及額外訟費問題，已得到解決。就法律政策而言，大律師公會對下列事項與律師會的見解相同——

- (a) 訟費評定是解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爭議的公平方法。民事法律援助制度亦採用此制度；
- (b) 原訟法庭案件與區域法院案件的費用水平不應有別。眾所周知，有些區域法院案件可極為複雜，而有些原訟法庭案件在案情和法律方面則可甚為簡單；及
- (c) 政府當局應注意，建議的費用制度會對律政司計算費用的方法及當值律師計劃帶來連鎖效應。

12. 行政署長回應兩個法律專業團體時澄清——

- (a) 按擬建議制度增加法律援助開支30%，或每年增加約3,000萬元，只是以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每年開支1億元為基礎而作出的粗略估計。這並非上限，實際增幅可能更大，並會因個別案件而異，主要視乎預備工作所用的實際時間。舉例而言，在原訟法庭案件中，律師目前就審訊前準備工作所獲支付的基本訟費一律為6,790元，而在建議的制度下，律師將獲取按小時計算的"閱讀費用"(一小時應可閱讀90頁)，以及就審訊前準備工作支付的"準備費用"(以4小時為一個計算單位)。按照擬議的費用架構，就一宗涉及60小時準備工作的案件，律師獲支付的費用可高達25,000元，遠超於30%的整體增幅；及
- (b) 在現行制度下，付予外委律師的費用，是在工作完成、案件審結後才評估的。根據建議的制度，案件的分類和費用以及所需的準備時間會事先作出評估，並在外判個案時註明報聘費。外委律師亦可在承接案件前參閱文件冊，以便作出考慮。此外，外委律師可在案件聆訊期間或結束時要求法援署重新釐定費用。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並不認為有需要訂立訟費評定制，以解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爭議。

### 與委員的討論

13. 李柱銘議員表示，鑒於很多律師現時以慈善或義務方式接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開支增加30%，對改善現行費用制度作用不大。他詢問，按照政府當局的心態，接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是否應收取較市值低的酬償。李議員贊同律師會的意見，即由法援署署長裁定外委律師與法援署之間的費用爭議，會構成利益衝突。

14. 行政署長重申，整體增加30%，並非建議的費用架構下任何個別費用項目的上限。律師費的市值水平不一，要視乎律師的經驗及年資而定。目前，法援署以現時的費用水平聘用合適的私人法律執業者接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並無困難。儘管如此，政府當局承認有需要改善現行制度，向外委律師支付合理酬償，因而提出了建議的費用架構。

15. 熊運信先生表示，現時經驗逾10年的律師每小時收費3,000至4,000元。律師會願意讓步，沒有要求當局以市值水平支付接辦刑事法律援助工作的律師，但如只將現行基本訟費提高30%，則不能接受。依他之見，政府當局須大幅增加刑事法律援助的開支。他補充，增加費用會鼓勵更有經驗的律師接辦法律援助案件，被告人亦會因而受惠。

16. 余若薇議員表示，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應與民事法律援助費用相若，她就此提出兩點。第一，有關各方既已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建議架構達成基本共識，何以在建議架構下各費用項目的收費水平仍未敲定。第二，既然民事法律援助費用亦有採用訟費評定制，她不明白政府當局為何不同意就刑事法律援助費用訂立此制度。根據她的經驗，須以訟費評定方式解決的民事法律援助費用爭議甚少。她預期在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方面，情況亦一樣。

17. 行政署長解釋，政府當局須先就刑事法律援助的建議費用架構與有關各方達成共識，才着手討論新架構下各項具體費用的款額。當局會就基本訟費、額外訟費、聆訊前費用、提訊費用及會議費用等，訂定不同款額。她向事務委員會保證，政府當局會就各費用項目款額的訂定，與有關各方磋商。至於刑事法律援助費用的訟費評定事宜，行政署長表示，就民事法律援助制度而言，法援署與外委律師事先並無商定費用，因此待工作完成後評定訟費實屬適當。另一方面，根據標明報聘費制度，雙方事先已商定費用，事後亦無須評定訟費。無

論如何，在斷定建議制度無效及須設立訟費評定制度之前，應先予驗證該制度是否較現行制度有顯著改善。她告知委員，在商議此事的過程中，司徒敬法官對訟費評定制度對司法機構資源的影響表示關注。

政府當局

18. 熊運信先生回應主席時表示，只要最後仲裁者並非法律援助署署長，則由法庭或是其他法定機構仲裁刑事法律援助的費用爭議，律師會並無特別意見。律師會曾建議聘用調解員解決費用爭議，並認為這是較便宜的方法。然而，戴啟思先生指出，容許非法律界的私人第三者在法律援助開支上有決定權，似乎並不恰當。律師會其後建議可擴大"法律援助覆核委員會"的職權至可就費用爭議作出裁決。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就律師會的建議諮詢向政府提供法律援助政策意見的法律援助服務局，並在下次會議上回覆事務委員會。

19. 劉健儀議員表示，建議的費用架構較現行架構合理。既然處理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並非收取市值費用，她認為接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亦不應支取市值費用。劉議員指出，民事法律援助費用是以固定或可變動款額支付。如屬後者，外委律師會向法援署發出帳單，然後雙方會商定須支付的款額，因此以訟費評定方式解決的民事法律援助費用爭議不多。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建議的費用制度下各項費用訂定一套標準收費額，還是如民事法律援助般，按律師的年資訂定不同收費額。她認為在釐定費用水平時，應考慮律師的年資。

20. 行政署長表示，刑事法律援助各項費用的收費水平，會依據所涉及的法庭等級及案件類別，例如案件的複雜程度及所費時間長短等釐定。費用制度會仿照律政司聘用私人執業律師在刑事案件中代表政府提出檢控所用的制度。至於年資會否用作決定費用水平的因素，行政署長表示，當局曾諮詢有關各方，而他們普遍同意不應在費用制度引入此因素，以保持制度簡單。法援署署長補充，法援署在外判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時，會考慮律師的背景及經驗。

21. 涂謹申議員表示，在現行費用制度下，有經驗的律師不會有興趣處理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據他觀察所得，如由經驗淺的律師接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檢控的定罪率會較其他案件高很多。因此，給予法律援助律師合理酬償，會有利於秉行公義及勢力均等的原則。

22. 行政署長回應時表示，在現行制度下，律政司與法援署所支付的費用水平相若，而法律援助申請人可

指定他們的法律代表。政府當局在制訂更佳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時，必須平衡給予外委律師合理、有效酬償的需要與審慎運用公帑的責任。行政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現行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於1992年實施，而現時的費用水平則於2003年生效。

23. 涂謹申議員提述律師會意見書第20及22段，並表示，在調查中的任何階段，均應讓疑犯可私下與其律師溝通和諮詢其意見。涂議員又表示，政府當局應檢討應否為疑犯(尤其是涉及嚴重罪行者)提供法律援助，讓其可在被捕及訊問階段徵詢法律意見。

24. 行政署長回應主席時表示，當局在檢討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時，未有討論涂議員及韋智達先生提出的法律代表問題。該問題應另予跟進。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在夏季前就待議事項(包括建議制度下的費用水平)諮詢有關各方。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進展。

25. 主席表示，為方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應否在本會期完結前舉行另一次會議，秘書將於2007年5／6月致函政府當局，查詢檢討進展。

秘書

X X X X X X X X X